



### 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及会议议题通知如下：  
 会议时间：2025年3月26日14:00时至16:00时。  
 召开方式：腾讯会议网络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公司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  
 表决方式：腾讯网络会议，线上投票表决(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会议议题：《关于向公司未出资股东发出催缴出资通知的议案》。  
 会议资料及网络会议参加说明，请与办公室陈小姐联系领取，电话13608595219。  
**蓝天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1日

## 公告专栏

### 2025年3月11日

**艾科热木·艾合麦提**：本院受理米吉提·依马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答辩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送达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朱根容、范正森**：本院受理的异议人李长旭、李钦与被告执行人朱根容、第三人范正森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2828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追加第三人范正森为本案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朱根容尚未清偿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复议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高寿、陈享多、周如超、张军、翁兴荣**：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徐海燕、徐海滨与被告被执行人黄山市和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执行人徐海燕、徐海滨要求追加你方为(2022)皖1021执1054号案件被执行人，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执行异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梁修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卡宝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梁修静追偿权纠纷(2025)皖0422民初72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宋鑫平**：本院受理原告杨丽辉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普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7070号 杭州诺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树林诉被告杭州诺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4月30日9点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8250号 胡芮乔、杭州千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成诉被告胡芮乔、杭州千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4月30日10点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11693号 王晔晓、杭州文商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桂芳诉被告王晔晓、杭州文商药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4月30日10点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朱铨**：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8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七里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六安市民安区人民法院**  
**阳祝发**：本院受理原告丁荣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757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 催告书

**文号：滁卫职催告(2025)11号**  
**江苏龙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0869691024；地址：宿州市宿城区凯林瑞交通银行大厦办公室15-1号；联系电话：15151158556；法定代表人：王振国；性别：男，民族：汉；职务：总经理。**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7月5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滁卫职罚(2024)11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120000元、加处罚款人民币0元缴至账号：12337001040005649；全称：滁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东支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滁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滁州市卫生监督所)职业病防治监督科进行陈述和申辩。

**安徽省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文斌、叶飞跃**：原告冯兴兰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895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上海久宝婚庆服务有限公司**：原告博雅酒店(嘉兴)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402民初10230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峰**：原告金焕贤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金日权**：原告黄权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海润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翠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邱新诉你们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10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市璜泾镇永川化纤厂、葛良川**：本院受理太仓市双佳化纤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8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江苏梓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良春**：本院受理江德龙与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补充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徐松涛**：本院受理王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4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厦门永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钟荣明**：本院受理常州尚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补充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田进华**：本院受理李会操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吴波**：本院受理梁伟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我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7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甘肃特丰商贸有限公司、雷娜、徐锋**：本院受理常州瑞索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当事人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兆飞**：本院受理张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翔帮餐饮店、严少军**：本院受理苏州深岩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公告

**行为人：杭州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H1X9X94G**

**法定代表人：俞敏玲**  
**联系电话：0517-56301026**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28号2幢310室**

海南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行为人作为直接用工责任主体，依法对工人工资负有法定支付义务。经我局责令后，行为人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我局依法对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对行为人送达《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儋人社罚字〔2024〕A3号)，行为人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状诉讼，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我局多次联系，均无法联系上行为人。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强执催字〔2025〕A2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事先催告书内容如下：责令行为人为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行政处罚款9000元及加处罚款9000元共计壹万捌仟圆整(¥18000.00)。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后，如行为人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行为人对我局作出的本催告书不服，可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行为人放弃陈述和申辩。

联系人：曾翠成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  
 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5日

###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公告

**行为人：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7ULX9H**

**法定代表人：刘凤玲**  
**联系电话：18660657958**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倚中路113号宝安紫韵小区3号楼10104室**  
 儋州市 那大镇鸿基湖畔项目施工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行为人作为装修总施工单位，依法对工人工资负有法定支付义务。经我局责令后，行为人为人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现我局拟对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经我局多次联系，均无法联系上行为人。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告字〔2025〕A5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拟责令行为人和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展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共同支付陈天参等41人工资合计壹佰肆拾肆万零柒佰柒拾捌圆整(¥1440778.00)。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此《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为于儋人社告字〔2025〕A5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未到我局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联系人：刘信浩 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4日

### 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海南健德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多次电话联系及邮寄工伤认定决定书至贵公司，未能与公司法人取得联系，公司也未能签收邮寄材料，现请贵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海南省澄迈县椰岛大道19号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A楼社会保险岗领取(琼9023工认〔2025〕0032号-刘谋清-工伤认定决定书)。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县人社局工伤部门联系电话：0898-67615299。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公告**

**程素英**：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邯仲裁字第0414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7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冯沙沙**：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邯仲裁字第0416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7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邓涵**：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天津优帮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2024)邯仲案字第0351号合作协议纠纷仲裁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邯仲裁字第0351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5层，邮编151400，电话0310-3113605)

**邯郸仲裁委员会**  
**辽宁鑫泰门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保裁字第251号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会(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保定领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保定市智多模塑电器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保裁字第0802号)，现依法向你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本案将于2025年4月28日9时在本案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保定仲裁委员会(2024)徐仲受字第203号 吕林杰、袁艳**：本会受理申请人徐州家联智慧冷暖工程有限公司与你购销安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仲裁庭由仲裁员王勇2组成，王勇2为独任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在本案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审理。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仲裁，本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江西融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勇**：本会受理的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0618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你们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4)津仲决字第0618号决定书。(2024)津仲裁字第0618-1号决定书、重新组成仲裁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仲裁庭将于2025年5月13日9时30分在本案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的，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仲裁委员会**  
**沃利(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霍韦霖**：本会受理的苏钊弘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2488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提交答辩书并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未选定的，由委员会主任指定；2025年5月21日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5年5月23日9时30分在本案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的，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仲裁委员会**  
**罗清龙、胥知庶、许广庆**：本会受理的苏州再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许广庆、任发斌、罗清龙、胥知庶合同争议案。由仲裁员赵勇、仲裁员黄思惟与首席仲裁员李进才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4月18日13时30分在本案(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开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依法裁判。

**苏州仲裁委员会**  
**首创奥莱(昆山)置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纠纷(2023)苏仲裁字第1501号)，由仲裁员陆志强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4月15日9时30分在本案(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龙祥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甘肅启顺陇盛源养殖有限公司、陇上浙只羊(陇南)牧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王雁萍与你合同纠纷(2024)苏仲裁字第0759号)，由仲裁员陆伟光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4月15日13时30分在本案(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祝先锋**：本会受理小官主(孝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方的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纠纷(2024)孝仲裁字第34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孝感市新桥路3号信访大厦603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孝感仲裁委员会**  
**韩达吾**：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西藏如意典当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典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17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5年4月14日10时在本案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高立群**：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安徽天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共同选定仲裁员。2025年3月5日由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王伟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4月22日16时在本案开庭审理本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陈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安徽天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共同选定仲裁员。2025年3月5日由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王伟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4月22日15时在本案开庭审理本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淮南银山商贸有限公司、夏克千**：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寿县昌国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共同选定仲裁员。2025年3月5日由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王伟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4月22日9时在本案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公司(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曹清海**：本委已受理你与海南鑫加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439号)，现已作出撤案决定书(海美劳人仲决字〔2024〕第72号)。因无法送达至你处，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撤案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海口市电信局劳动服务公司**：本委已受理高多琼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及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592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5〕第33号)。因无法送达至你司，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江合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敬华与海口江合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及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454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5〕第37号)。因无法送达至你司，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蒋武成**：本委已受理你与海口启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383号)，现已作出撤案决定书(海美劳人仲决字〔2024〕第70号)。因无法送达至你处，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撤案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融秀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朱碧帆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16号)定于2025年4月21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华凌盛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范祥锐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人仲裁字(2025)第7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海南省屯昌县环东一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楼514办公室)。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屯昌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省屯昌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重庆聚泓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龙光文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4〕第327号)，并定于2025年4月15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联系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文昌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受理的〔2024〕718号乌鲁木齐市嘉诚伯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马文香、〔2024〕1048号何瀚文诉新疆小怪兽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2024〕850-1号冯阳、〔2024〕850-2号许时参诉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徽弘居家具销售店(个体工商户)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因以上单位、个人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上述单位、个人送达以上相应案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河南东路781号4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在公告期满后、非终局案件15日内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终局案件30日内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湘潭众鹏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福劳(人)仲案字(2025)49号李井明与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4月27日15时在本案(福泉市政务服务中心17楼1717室仲裁庭(法院旁))开庭审理，务必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决。

**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